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路国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规定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会议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6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3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路国平	6	0	0	3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执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审议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如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与其他委员对公司管理层薪酬方案及考核机制等事项进行讨论完善，力求达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七、其他工作

- 1、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报告!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7 日